

更新

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RENEWAL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恒久祈求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

——路加福音18章1.8節

面對社會傳播界不斷預測正向我們撲來的荒年，我們基督徒應當如何活呢？感謝主聖經有答案！事實上耶穌早已向跟隨祂的人預告過將有末世艱難日子來到。

耶穌在路加福音所講的「切求之寡婦的比喻」（路18：1-8）就是一個印證，祂在比喻中所提「人子來的時候」（路18：8）就是指末日而言。

「人子來的時候」這句片語原出自舊約但以理書7章13節，這是聖經有關預言的一個主題。主耶穌要基督徒存著盼望等候祂的再來，那日子也是信徒靈性冷淡和受逼迫的時候，因此跟隨主的人正需要持續不斷的禱告，靠神的幫助來持守和表現他們對主的忠誠！引用一句已故的焦源濂牧師常說的話：「苦難正是基督徒大顯身手的好機會！」但這怎麼可能呢？惟靠——恒久祈求！基督徒應當本著堅持到底的信心，常常禱告等候神。

但我們如何才能學會恒久祈求的功課呢？首先，我們應當認識一項重要的禱告原則，並在生活中操練它，那就

是要本著「頑強的信心」禱告，因為：第一，不禱告就沒有蒙應允的可能；第二，常禱告就常有蒙應允的可能；與第三，常常禱告就必常常蒙神應允。

壹、不禱告就沒有蒙應允的可能

路加福音18章1-3上節，說：「耶穌設一個比喻……某城裏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裏有個寡婦……」這位寡婦因為沒有人為她辯護，就只有到法官那兒去申訴，這種事只有在絕望的情況下才會發生，不幸的是，她又遇上一個不義的法官。這是一項不可能上訴成功的案件。原因有二：

一、首先，情況不利。比喻三次論到，這位法官是個「不義的官」：由這個法官的自白（路18：4）；主耶穌的評語（路18：6），我們得知他的名聲（路18：2）。他既不遵行舊約愛神（申6：5）與愛人（利19：18）的教訓，又沒有憐憫人的心，可見寡婦的這場申訴是不可能被批准的（路18：4上）。

二、其次，力量不足。申訴人是一個寡婦（路18：3，5）。「寡婦」是舊

約聖經中的一個主題，也延伸到新約中（可12：42，43；路7：12；21：2，3；徒6：1；9：39，41；提前5：3-5，9，16；雅1：27）。寡婦代表社會上一群需要被憐憫與照顧的人，她們有七方面的軟弱：無依靠、無地位、無力量、無聲音、無人注意、無朋友，另外除了兒女之外，她們也無盼望。

從以上這兩方面來看，我們很自然地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這寡婦向不義的官的申訴是沒有可能被應允的，除非遇到不可思議的突破——若不藉著禱告，她的案件就沒蒙應允的可能！

貳、常禱告就常有蒙應允的可能

路加福音18章3-4上節：「那城裏有個寡婦常（來）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裏說……」寡婦這項申訴的情況不會有任何的進展，除非她用特殊的策略！讓我們先看寡婦的行動，再看法官是如何回應的。

一、寡婦的頑強——激將法

寡婦藉著一個頑強、持續的方式，

對付這個不義的法官。她整個申訴的過程可分為兩階層：第一，繼續的申訴；第二，直到申訴有回應。這兩段的動力都出自於同樣的一個動詞，「來」。主耶穌在這個比喻的下半段，要我們向這位寡婦學習一個功課：能頑強、持續不斷地「來」到審判官前，繼續地申訴直到有回應，這叫作「激將法」，是需要申訴者有恒心的！讓我們看這兩個階層的進展：

第一，「常來」申訴使法官動心(路18:3)

寡婦作了什麼事才使法官動心呢？第3節上有一個動詞——「來」，此詞用的是過去未完成式的時態，和關身（與行動者有直接關連）語態，表示這人是親自「常來」。寡婦常來的請求因著她的恒心，開始有了起色，造成這不義的法官心中肯為此思想。主耶穌的比喻說到此時，開始進展到另一個新階段，在文學結構上這叫「扭轉律」。比喻通常都會有一個「扭轉點」，這是解比喻時必須掌握住的一個關鍵！

比喻中的一個動詞，「常(來)」是個鑰字，特別是「來」這字的語態與時態（見表一），表明寡婦行動上的特徵：她持續地來到法官前，雖然事情一直還沒有果效，但她還會不斷的再來！「常來」是這寡婦的武器。由耶穌所講的故事中，我們知道，雖然這不義的法官尚未採取行動，但寡婦的行動其實已經使他有點想改變初衷了。

第二，常「常來」申訴使法官煩心(路18:5)

路加福音18章4-5節，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常來纏磨我。」請注意第5節下的「來」與第3節上所用的「來」字只在時態上不同，它是現在式，關身語態（依然與行動者有直接關連），表

示是一項繼續進行的動作——常常來。寡婦常「常來」到不義的官面前的行動帶出一步更深的果效：「煩擾」及「纏磨」。前者有「麻煩」或「耗費精力」的意思；後者直譯是「打在眼睛底下」或「打人造成他黑眼」，也可譯作「使我臉黑」或有「使我名聲不好」之意。在這裏有一個「因果律」：因為寡婦的行動，帶給這不義的法官兩項後果：「耗費精力」與「使他名聲不好」；這兩個後果使他甚為心煩！

這比喻顯示出這位寡婦如何能轉敗為勝的祕訣：因她肯「常(來)到」法官面前；「煩擾」他，「常來纏磨」他。三個動詞形容出她以弱制強的特性，寡婦的「激將法」果然產生了作用；她那頑強不斷的請求，果真帶出果效！

寡婦頑固地常「常來」到法官面前正是主耶穌想藉這比喻帶出的信息：主耶穌要跟隨祂的人學習用這種方法，也常「常來」到神前傾述，特別在「人子來的時候」（見表一），並藉著這樣的禱告態度——信心——操練自己的品德。這寡婦的頑強可用一句現代希伯來語的一個字，Chutzpah（音譯：「克夫斯巴」）來形容，就是指「大膽放肆般的信心」或「藉頑強的信心來禱告」。在人子快來的時候，基督要求信徒以「克夫斯巴」的信心等待祂的再來！

讓我們接著再看這不義的法官如何回應？

二、不義的官的回應——速戰速決

路加福音18章5中節，這法官回應說：「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他伸冤吧，免得他常來纏磨我。」寡婦常「常來」申訴果然帶出效果：法官不但動心，甚至於煩心。案件的突破出於不義的官的自私，因為故事情節中有兩個動詞：

「煩擾」及「纏磨」帶給他個人的傷害。速戰速決乃是這「不義的法官」對頑強寡婦申訴的回應。

這位原本既不敬畏

神，又不肯為人民捨己的法官，終於向寡婦「克夫斯巴」（Chutzpah）的堅持策略投降了！他對自己說：「就給他伸冤吧」（路18:5中），寡婦成功了！這是整個比喻中的「高潮律」！

在猶太的拉比文獻中有這樣一個故事。兩位拉比為旱災降雨禁食禱告：一位名叫以利亞撒（Eleazer），另一位是他的學生叫阿克法（Akiva）。拉比以利亞撒先禱告，雨沒有降下來；但當阿克法禱告時，神垂聽，天開始下雨了。百姓們為此神蹟驚訝不已，但卻造成以利亞撒與阿克法之間關係的緊張。學生的禱告怎麼可以比師傅更靈呢？

阿克法立即說了一個比喻。有一位國王，他有兩個女兒。一個很「擇善固執，堅忍不移」；另一個非常「溫順有禮，謙和禮讓」。每一次那個「擇善固執」的女兒有要求時，國王立刻就答應了，為的是好打發她走。但是，每當那個「溫順有禮」的女兒向國王請求時，他就故意讓她多番祈求。因為國王喜歡她和他談話，向他撒嬌。

阿克法藉這比喻表明出，他就像那個大膽固執的女兒。神聽他的祈求，為的是早點打發他走；但師傅以利亞撒卻像那「溫順謙和」的女兒一般，有那蒙神喜愛的品德。因著阿克法的解釋，師生關係才重修故好。

主耶穌要我們以「克夫斯巴」般的信心向神禱告，常禱告就常有可能得應允！

叁、常常禱告就常常蒙神應允

主耶穌的這個比喻有許多文學上的特色。第一，經文的第1與第8節形成修辭學上首尾對稱的兩個強調用的框架，顯出框架中這兩節經文的重要性（表二）。第二，比喻中的兩位角色：法官與寡婦，他們的品格都被耶穌強調了三次，而他們的角色或其特質又是相對的，譬如：審判官與申訴者，不義的法官與頑固的寡婦。第三，這比喻應用到許多修辭學上的結構律（註1）：譬如，「重複律」（例如，「來」一字重複三次，因此是鑰字）；「相對律」；「比較律」或「例舉律」（見表一）；「扭轉律」（路18:4下-5）；「高潮律」（路18:5中）；「疑問律」（路18:8）；「解釋律」（路18:1）及「極端對比律」。

表一，比喻中的鑰字：「常來」及寡婦的特點：「頑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來)到他那裏」(路18:3)#2064, (過去未完成式, 關身) • 「他常來纏磨我」(路18:5下)#2064, (現在式, 關身) • 「人子來的時候」(路18:8)#2064, (簡單過去式, 分詞) 	時間增加 頑固地 厚臉皮 Chutzpah 克夫斯巴	「煩擾我」(路18:5上) 「纏磨我」(路18:5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常禱告」(路18:1)#3842, 恒久 		

表二，結構律：經文18: 1, 7, 8

心得	經節	經文	結構律
因	比喻的教訓	18:1 // 18:7① ← 比較律
	生活的應用	18:8	← 因果律②
果		總括律=①+②	

下文我們用圖表表明出主耶穌講這比喻的一項特點：將比喻中的「不義的官」與「寡婦」分別拿來與另一對彼此相關的角色：「公義的神」與「神的選民」作比較。這是所謂「極端對比法」，目的是要顯明基督徒生活中一項極重要的真理，以及它被應用的方法。

一、公義的審判官必聽申訴——神的公義

路加福音18章1節：「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第6-8節：「主說：……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主耶穌藉第7與8節，將這比喻的教訓用來教導信徒，在末世等待基督再來的日子中當如何活？根據表二，我們得到以下的結論：

第一，根據「比較律」，18章1與7節是平行的，因此我們得知：神的選民應當學習本著頑強的信心向神禱告。

第二，根據「因果律」，18章1與7節是「因」，第8節是「果」，因此我們得知：凡肯常常持頑強信心禱告者，必蒙神這位公義的審判官快快的應允。

第三，根據「總括律」，我們可將以上兩點總括，得到以下的結論：神是一位公義又有憐憫的審判者；祂是慈愛的神，曾為世人捨己受難。只要信徒常常向祂禱告，就必常常得蒙應允！

二、神選民的禱告必蒙神垂聽——人的責任

路加福音18章7-8節：「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耶穌此比喻的第8節與第1節是彼此對應的，顯出主耶穌講這比喻的目的及其應用。但是祂為什麼要在此時、此地講這個比喻呢？路加福音18章8節指出經文內在的證據，說明耶穌這比喻是針對「人子來的時候」，也就是基督再來時說的，那時神國將完全實現！而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也給出同樣的證據（路17：22，26，30；參20-21）。

路加在17章11節放了一個地理指標（註2）：「耶穌往耶路撒冷去……」這是主最後一次去耶路撒冷，也就是預備去受難上十字架。這是主講這比喻的背景，也是祂為什麼講這比喻的原因，耶穌要藉這「切求之寡婦的比喻」針對末世，特別是等候「基督再來」的信徒們

說話。比喻的目的是要我們藉著「常常禱告」操練「信德」（路18：8），特別是在禱告和忠心上學習堅持到底的那種信心。耶穌

又用這教訓引出第二方面的應用，就是叫人學習盼望等候祂的再來。將來必有一段信徒靈性冷淡和受逼迫的日子來到——在那段日子裏，信徒正需要這位寡婦所表現出來的堅忍美德（註3）——這是跟隨主的人應盡上的責任！

我們可以進一步應用結構律中的「比較律」及「相對律」，來作經文比較，找出以下的圖表中所顯明的真理：

第一，表三的結論指出：比喻中「不義的官」與「寡婦」的關係，並不代表神與「神的選民」間的關係。

第二，表四藉「極端對比法」指出：「神的選民」和「神」之間的關係與「寡婦」和「不義的官」之間的關係是絕然不同的，如果像比喻中寡婦那樣不利的申訴，都能蒙應允，那麼如果神的選民也能像寡婦憑著頑強的信心禱告的話，當然更會蒙公義的神應允的。

因此我們可以大膽作出以下的結論：常常禱告就會常常蒙神應允！

何謂「常常禱告」或「晝夜呼籲他」？這不是指重複不止長篇大論的禱告，或是長而乏味的禱告會，而是指將禱告經常地帶到神的面前，每天在生活中都相信神會應允或提供答案！抱著無助地、大膽地、不灰心的態度向神祈求。這就是耶穌這個比喻所帶出的應用原則：本著頑強的信心——以「克夫斯巴」似的信心祈求神！——那麼這位全權公義又有憐憫、慈愛的審判官，必會快快的給我們答案！

加爾文說：「禱告是我們信心得到操練的主要方式。」這實在是千真萬確的！而信心則是禱告不可或缺的元素。主耶穌要我們學習寡婦以「克夫斯巴」

表三，兩套角色間的比較

比 喻	教 訓
① 不義之官： 「他（寡婦）常來纏磨我」（v18:5下）	② 神，公義的審判官 「他…終久給他們伸冤麼？」（v18:7）
③ 寡婦： 「常到他（不義之官）那裏…伸冤」（v18:3）	④ 神的選民 「耶穌…要人（選民）常常禱告」（v18:1）

表四，極端對比法：

如果像比喻中的…	事實上不像比喻中的…
① 神如果像不義之官： 不理會是非黑白的卑劣法官都會因寡婦的恒切祈求，逼得他要公正地處理這無助之人的案件，神豈不更要垂聽我們的禱告嗎？	② 神不像不義之官： 。要受人纏求感到厭煩才終於讓步應允 。是公義憐憫的審判官
③ 你如果像寡婦： 有堅忍的美德，在禱告和忠心上堅持到底的那種信心，神必不耽延支助你	④ 你不像寡婦： 因為你是神的兒女

的信心恒久祈求，也就是本著頑強的信心去禱告。特別在等待主再來的日子中，信徒更要有堅忍的信心禱告，儆醒等候。信徒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以堅忍的信心大膽向神求。我們要認識一項禱告的原則：「不禱告就沒有蒙應允的可能，常禱告就常有蒙應允的可能，若常常禱告就必常常蒙神應允。」我們應向比喻中的寡婦學習，如果不義的官終久會因厭煩而應允了寡婦頑強的請求，那麼愛我們的這位又公義仁慈的天父，難道還會不肯更加快快地回應我們正當的請求嗎？

主耶穌藉這比喻教導我們在等候主來的日子裏當如何活！當主問：祂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祂乃是要告訴我們，在末日等待期間，我們必會遇到荒年及受逼迫的時候，主提供我們一個工具與方法：我們特別應在禱告和忠心上，以「克夫斯巴」的態度祈求。

讓我們操練本著頑強信心的禱告，使我們的信心經過禱告而更加堅固。「禱告是我們獲得基督恩典的惟一途徑」，讓我們一同在恩典中成長！神必賜下恩典保守我們堅忍，操練美德！（武）

註1：李定武，《設計釋經講道》（美國新澤西州：更新傳道會，2003年），第125頁。

註2：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8), p.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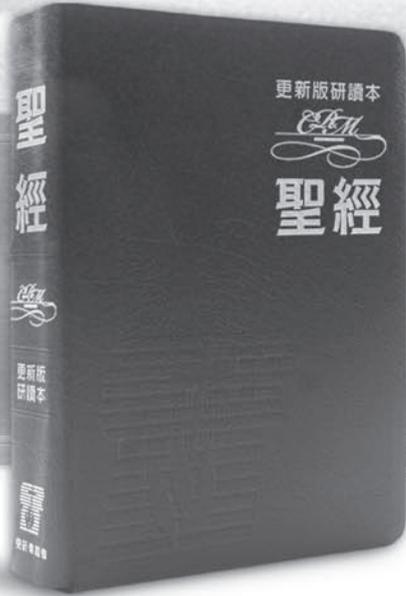
註3：《更新版研讀本聖經》（美國新澤西州：更新傳道會，2008年）路18：8註釋。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

CRM Study Bible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 發行超過十二年，精益求精，全面更新
結合中國教會史上最最重要最通行的和合本聖經
與西方當代福音派最有份量最嚴謹的研經心得



- 國際聞名的英文NIV STUDY BIBLE自1985年出版，銷量超過六百萬冊，經過兩次增修，至今仍是英文世界最佳、最暢銷的研讀本聖經。
- 更新傳道會精心繙譯製作，於1996年出版中文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今為服事華人讀者，根據最新版的英文NIV STUDY BIBLE全面修訂推出，定名為更新版研讀本聖經。

►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有世界知名的作者陣容

原書由47位世界級福音派知名聖經學者寫成，如：Walter C. Kaiser, Gleason L. Archer, Raymond Dillard, Leon Morris, Robert Mounce等

►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受西方聖經學者的肯定

» 本書的研究資料不僅擁有很高的學術水平，同時也具有這類作品中少有的屬靈及敬虔的熱誠。編者不將每件事「靈意化」，卻仍能滿足讀者頭腦及心靈的需要。

華倫魏斯比 Warren Wiersbe / 聖經學者，著作超過一百本

» 這部研讀本聖經中的每卷書都像一本小型的解經書，內容清楚樸實，所用之聖經譯本，也是我逐日愈讀愈感敬服及感激的。

道格拉斯 J. D. Douglas / 聖經新辭典總編輯

»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的註釋有兩大特色值得特別稱讚：第一，編者列出聖經中各書卷的歷史及地理背景，使人更容易領悟；第二，每卷書都是從聖經整體的角度來看，同時使用「正統解經法」(Canonical exegesis)，幫助讀聖經的人重視每卷書對全本聖經整體啓示的貢獻。

布魯斯 F. F. Bruce / 已故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教授

►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有華人聖經學者的貢獻

由數十位華人優秀聖經學者與牧長精心翻譯，鮑會園牧師擔任總編輯兼新約編輯，陸蘇河教授擔任舊約編輯

- ◆ 採英文NIV STUDY BIBLE得設計首獎的版面，將經文、註釋、原文譯註、串珠四部分資料同步排列，方便使用，清晰美麗
- ◆ 全書2576頁，另32彩色頁，由美國最大印刷R. R. Donnelley & Sons承印，品質精良

嚴謹卓越的學術水平

清楚統一的神學觀點

正統信仰的解經原則

專業精緻的編輯製作

〈零售單價〉.....皮面燙金，黑色及棗紅色兩款
 豪華本(真皮) 美金78元 / 台幣2350元 / 港幣560元 / 歐元58元 / 澳幣110元
 標準本(仿皮) 美金60元 / 台幣1880元 / 港幣430元 / 歐元45元 / 澳幣85元

製作出版發行：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全球發行日期：2009年4月
 請向更新傳道會北美總會，或台灣、香港地區總代理，及各地基督書房洽購

七大特色



1 更新版和合本經文

- 新標點、新分段、新分段標題、平行經文
- 詩體經文皆分行分段，顯出希伯來詩體風格
- 更新版增添難字讀法

第九章
耶穌醫治癱子
9:1-8——見可2:1-12; 路5:8-26

1 耶穌上了船，進城裏。2 有人用褥子把癱子抬來，耶穌見他，3 就對他說：「小子，放心！你的信心，就對癱瘓，你的罪赦了。」

第一一九篇
明家亮 (Aleph)
1 行為完全，2 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
2 遵守他的法度，一心尋求他的，這人便為有福。

○ 備有音見

3 經文註釋

- 230萬字，2萬條經文註釋
- 採當代福音派聖經學者嚴謹觀點
- 注意各卷神學觀點彼此呼應，與以經解經原則的應用
- 藉編者註說明和合本經文與NIV經文不同之處
- 更新版增添800條全新註釋，全面仔細修訂原有註釋
- 更新版增添三種符號，提示留意考古和人物資料及靈修應用

39:6 將一切所有的拉班將羊群全交雅各在此負起照顧波提乏一家的責任一切的事 (39:22-23)，再後他(41)。這個以色列人每次都有機會而每次都倚靠神的賜福和安排：依靠自己的聰明、約瑟在以色列國生活的方式、處處表現出他是一個39:7 以自謙遜、心懷深意典」第二十五段中，用同樣的

4 原文譯註

- 譯自英文NIV聖經，為更新版研讀本獨有的貢獻
- 查證不同的原文翻譯，比較古代經文抄本中不同的讀法
- 解釋原文用語，列出舊約引句出處
- 換算度量衡

三 1:20 「撒母耳」一語的發音與希伯來文「神聽見」相似。
四 1:23 據瑪所抄經文：死海古卷、七十士譯本及敘述伯譯本作「你的話」。
五 1:24 新國際版據死海古卷、七十士譯本及敘利亞譯本作「一隻三歲的公牛」；和合本譯法與瑪文同。

7 串珠系統及主題索引、地圖索引

- 串珠系統共有100,000條串珠，按原文字、句及觀念三方面串合
- 更新版增添主題索引，包含632條主題，可按筆劃或漢語拼音搜尋
- 地圖索引包括英中對照，助讀者快速查到地圖中任何地名

2 引言大綱

- 介紹作者及各書背景、神學觀念，主題與結構
- 更新版增添近代考古新資料，修辭與文體的介紹

歷代志上

本書自來文譯本(Kalher-Kalher)的「以拉沙代誌」，其內容與歷代志上(「記」)卷1:1-2:34; 卷2:1-34; 卷3:1-34; 卷4:1-34; 卷5:1-34; 卷6:1-34; 卷7:1-34; 卷8:1-34; 卷9:1-34; 卷10:1-34; 卷11:1-34; 卷12:1-34; 卷13:1-34; 卷14:1-34; 卷15:1-34; 卷16:1-34; 卷17:1-34; 卷18:1-34; 卷19:1-34; 卷20:1-34; 卷21:1-34; 卷22:1-34; 卷23:1-34; 卷24:1-34; 卷25:1-34; 卷26:1-34; 卷27:1-34; 卷28:1-34; 卷29:1-34; 卷30:1-34; 卷31:1-34; 卷32:1-34; 卷33:1-34; 卷34:1-34; 卷35:1-34; 卷36:1-34; 卷37:1-34; 卷38:1-34; 卷39:1-34; 卷40:1-34; 卷41:1-34; 卷42:1-34; 卷43:1-34; 卷44:1-34; 卷45:1-34; 卷46:1-34; 卷47:1-34; 卷48:1-34; 卷49:1-34; 卷50:1-34; 卷51:1-34; 卷52:1-34; 卷53:1-34; 卷54:1-34; 卷55:1-34; 卷56:1-34; 卷57:1-34; 卷58:1-34; 卷59:1-34; 卷60:1-34; 卷61:1-34; 卷62:1-34; 卷63:1-34; 卷64:1-34; 卷65:1-34; 卷66:1-34; 卷67:1-34; 卷68:1-34; 卷69:1-34; 卷70:1-34; 卷71:1-34; 卷72:1-34; 卷73:1-34; 卷74:1-34; 卷75:1-34; 卷76:1-34; 卷77:1-34; 卷78:1-34; 卷79:1-34; 卷80:1-34; 卷81:1-34; 卷82:1-34; 卷83:1-34; 卷84:1-34; 卷85:1-34; 卷86:1-34; 卷87:1-34; 卷88:1-34; 卷89:1-34; 卷90:1-34; 卷91:1-34; 卷92:1-34; 卷93:1-34; 卷94:1-34; 卷95:1-34; 卷96:1-34; 卷97:1-34; 卷98:1-34; 卷99:1-34; 卷100:1-34; 卷101:1-34; 卷102:1-34; 卷103:1-34; 卷104:1-34; 卷105:1-34; 卷106:1-34; 卷107:1-34; 卷108:1-34; 卷109:1-34; 卷110:1-34; 卷111:1-34; 卷112:1-34; 卷113:1-34; 卷114:1-34; 卷115:1-34; 卷116:1-34; 卷117:1-34; 卷118:1-34; 卷119:1-34; 卷120:1-34; 卷121:1-34; 卷122:1-34; 卷123:1-34; 卷124:1-34; 卷125:1-34; 卷126:1-34; 卷127:1-34; 卷128:1-34; 卷129:1-34; 卷130:1-34; 卷131:1-34; 卷132:1-34; 卷133:1-34; 卷134:1-34; 卷135:1-34; 卷136:1-34; 卷137:1-34; 卷138:1-34; 卷139:1-34; 卷140:1-34; 卷141:1-34; 卷142:1-34; 卷143:1-34; 卷144:1-34; 卷145:1-34; 卷146:1-34; 卷147:1-34; 卷148:1-34; 卷149:1-34; 卷150:1-34; 卷151:1-34; 卷152:1-34; 卷153:1-34; 卷154:1-34; 卷155:1-34; 卷156:1-34; 卷157:1-34; 卷158:1-34; 卷159:1-34; 卷160:1-34; 卷161:1-34; 卷162:1-34; 卷163:1-34; 卷164:1-34; 卷165:1-34; 卷166:1-34; 卷167:1-34; 卷168:1-34; 卷169:1-34; 卷170:1-34; 卷171:1-34; 卷172:1-34; 卷173:1-34; 卷174:1-34; 卷175:1-34; 卷176:1-34; 卷177:1-34; 卷178:1-34; 卷179:1-34; 卷180:1-34; 卷181:1-34; 卷182:1-34; 卷183:1-34; 卷184:1-34; 卷185:1-34; 卷186:1-34; 卷187:1-34; 卷188:1-34; 卷189:1-34; 卷190:1-34; 卷191:1-34; 卷192:1-34; 卷193:1-34; 卷194:1-34; 卷195:1-34; 卷196:1-34; 卷197:1-34; 卷198:1-34; 卷199:1-34; 卷200:1-34; 卷201:1-34; 卷202:1-34; 卷203:1-34; 卷204:1-34; 卷205:1-34; 卷206:1-34; 卷207:1-34; 卷208:1-34; 卷209:1-34; 卷210:1-34; 卷211:1-34; 卷212:1-34; 卷213:1-34; 卷214:1-34; 卷215:1-34; 卷216:1-34; 卷217:1-34; 卷218:1-34; 卷219:1-34; 卷220:1-34; 卷221:1-34; 卷222:1-34; 卷223:1-34; 卷224:1-34; 卷225:1-34; 卷226:1-34; 卷227:1-34; 卷228:1-34; 卷229:1-34; 卷230:1-34; 卷231:1-34; 卷232:1-34; 卷233:1-34; 卷234:1-34; 卷235:1-34; 卷236:1-34; 卷237:1-34; 卷238:1-34; 卷239:1-34; 卷240:1-34; 卷241:1-34; 卷242:1-34; 卷243:1-34; 卷244:1-34; 卷245:1-34; 卷246:1-34; 卷247:1-34; 卷248:1-34; 卷249:1-34; 卷250:1-34; 卷251:1-34; 卷252:1-34; 卷253:1-34; 卷254:1-34; 卷255:1-34; 卷256:1-34; 卷257:1-34; 卷258:1-34; 卷259:1-34; 卷260:1-34; 卷261:1-34; 卷262:1-34; 卷263:1-34; 卷264:1-34; 卷265:1-34; 卷266:1-34; 卷267:1-34; 卷268:1-34; 卷269:1-34; 卷270:1-34; 卷271:1-34; 卷272:1-34; 卷273:1-34; 卷274:1-34; 卷275:1-34; 卷276:1-34; 卷277:1-34; 卷278:1-34; 卷279:1-34; 卷280:1-34; 卷281:1-34; 卷282:1-34; 卷283:1-34; 卷284:1-34; 卷285:1-34; 卷286:1-34; 卷287:1-34; 卷288:1-34; 卷289:1-34; 卷290:1-34; 卷291:1-34; 卷292:1-34; 卷293:1-34; 卷294:1-34; 卷295:1-34; 卷296:1-34; 卷297:1-34; 卷298:1-34; 卷299:1-34; 卷300:1-34; 卷301:1-34; 卷302:1-34; 卷303:1-34; 卷304:1-34; 卷305:1-34; 卷306:1-34; 卷307:1-34; 卷308:1-34; 卷309:1-34; 卷310:1-34; 卷311:1-34; 卷312:1-34; 卷313:1-34; 卷314:1-34; 卷315:1-34; 卷316:1-34; 卷317:1-34; 卷318:1-34; 卷319:1-34; 卷320:1-34; 卷321:1-34; 卷322:1-34; 卷323:1-34; 卷324:1-34; 卷325:1-34; 卷326:1-34; 卷327:1-34; 卷328:1-34; 卷329:1-34; 卷330:1-34; 卷331:1-34; 卷332:1-34; 卷333:1-34; 卷334:1-34; 卷335:1-34; 卷336:1-34; 卷337:1-34; 卷338:1-34; 卷339:1-34; 卷340:1-34; 卷341:1-34; 卷342:1-34; 卷343:1-34; 卷344:1-34; 卷345:1-34; 卷346:1-34; 卷347:1-34; 卷348:1-34; 卷349:1-34; 卷350:1-34; 卷351:1-34; 卷352:1-34; 卷353:1-34; 卷354:1-34; 卷355:1-34; 卷356:1-34; 卷357:1-34; 卷358:1-34; 卷359:1-34; 卷360:1-34; 卷361:1-34; 卷362:1-34; 卷363:1-34; 卷364:1-34; 卷365:1-34; 卷366:1-34; 卷367:1-34; 卷368:1-34; 卷369:1-34; 卷370:1-34; 卷371:1-34; 卷372:1-34; 卷373:1-34; 卷374:1-34; 卷375:1-34; 卷376:1-34; 卷377:1-34; 卷378:1-34; 卷379:1-34; 卷380:1-34; 卷381:1-34; 卷382:1-34; 卷383:1-34; 卷384:1-34; 卷385:1-34; 卷386:1-34; 卷387:1-34; 卷388:1-34; 卷389:1-34; 卷390:1-34; 卷391:1-34; 卷392:1-34; 卷393:1-34; 卷394:1-34; 卷395:1-34; 卷396:1-34; 卷397:1-34; 卷398:1-34; 卷399:1-34; 卷400:1-34; 卷401:1-34; 卷402:1-34; 卷403:1-34; 卷404:1-34; 卷405:1-34; 卷406:1-34; 卷407:1-34; 卷408:1-34; 卷409:1-34; 卷410:1-34; 卷411:1-34; 卷412:1-34; 卷413:1-34; 卷414:1-34; 卷415:1-34; 卷416:1-34; 卷417:1-34; 卷418:1-34; 卷419:1-34; 卷420:1-34; 卷421:1-34; 卷422:1-34; 卷423:1-34; 卷424:1-34; 卷425:1-34; 卷426:1-34; 卷427:1-34; 卷428:1-34; 卷429:1-34; 卷430:1-34; 卷431:1-34; 卷432:1-34; 卷433:1-34; 卷434:1-34; 卷435:1-34; 卷436:1-34; 卷437:1-34; 卷438:1-34; 卷439:1-34; 卷440:1-34; 卷441:1-34; 卷442:1-34; 卷443:1-34; 卷444:1-34; 卷445:1-34; 卷446:1-34; 卷447:1-34; 卷448:1-34; 卷449:1-34; 卷450:1-34; 卷451:1-34; 卷452:1-34; 卷453:1-34; 卷454:1-34; 卷455:1-34; 卷456:1-34; 卷457:1-34; 卷458:1-34; 卷459:1-34; 卷460:1-34; 卷461:1-34; 卷462:1-34; 卷463:1-34; 卷464:1-34; 卷465:1-34; 卷466:1-34; 卷467:1-34; 卷468:1-34; 卷469:1-34; 卷470:1-34; 卷471:1-34; 卷472:1-34; 卷473:1-34; 卷474:1-34; 卷475:1-34; 卷476:1-34; 卷477:1-34; 卷478:1-34; 卷479:1-34; 卷480:1-34; 卷481:1-34; 卷482:1-34; 卷483:1-34; 卷484:1-34; 卷485:1-34; 卷486:1-34; 卷487:1-34; 卷488:1-34; 卷489:1-34; 卷490:1-34; 卷491:1-34; 卷492:1-34; 卷493:1-34; 卷494:1-34; 卷495:1-34; 卷496:1-34; 卷497:1-34; 卷498:1-34; 卷499:1-34; 卷500:1-34; 卷501:1-34; 卷502:1-34; 卷503:1-34; 卷504:1-34; 卷505:1-34; 卷506:1-34; 卷507:1-34; 卷508:1-34; 卷509:1-34; 卷510:1-34; 卷511:1-34; 卷512:1-34; 卷513:1-34; 卷514:1-34; 卷515:1-34; 卷516:1-34; 卷517:1-34; 卷518:1-34; 卷519:1-34; 卷520:1-34; 卷521:1-34; 卷522:1-34; 卷523:1-34; 卷524:1-34; 卷525:1-34; 卷526:1-34; 卷527:1-34; 卷528:1-34; 卷529:1-34; 卷530:1-34; 卷531:1-34; 卷532:1-34; 卷533:1-34; 卷534:1-34; 卷535:1-34; 卷536:1-34; 卷537:1-34; 卷538:1-34; 卷539:1-34; 卷540:1-34; 卷541:1-34; 卷542:1-34; 卷543:1-34; 卷544:1-34; 卷545:1-34; 卷546:1-34; 卷547:1-34; 卷548:1-34; 卷549:1-34; 卷550:1-34; 卷551:1-34; 卷552:1-34; 卷553:1-34; 卷554:1-34; 卷555:1-34; 卷556:1-34; 卷557:1-34; 卷558:1-34; 卷559:1-34; 卷560:1-34; 卷561:1-34; 卷562:1-34; 卷563:1-34; 卷564:1-34; 卷565:1-34; 卷566:1-34; 卷567:1-34; 卷568:1-34; 卷569:1-34; 卷570:1-34; 卷571:1-34; 卷572:1-34; 卷573:1-34; 卷574:1-34; 卷575:1-34; 卷576:1-34; 卷577:1-34; 卷578:1-34; 卷579:1-34; 卷580:1-34; 卷581:1-34; 卷582:1-34; 卷583:1-34; 卷584:1-34; 卷585:1-34; 卷586:1-34; 卷587:1-34; 卷588:1-34; 卷589:1-34; 卷590:1-34; 卷591:1-34; 卷592:1-34; 卷593:1-34; 卷594:1-34; 卷595:1-34; 卷596:1-34; 卷597:1-34; 卷598:1-34; 卷599:1-34; 卷600:1-34; 卷601:1-34; 卷602:1-34; 卷603:1-34; 卷604:1-34; 卷605:1-34; 卷606:1-34; 卷607:1-34; 卷608:1-34; 卷609:1-34; 卷610:1-34; 卷611:1-34; 卷612:1-34; 卷613:1-34; 卷614:1-34; 卷615:1-34; 卷616:1-34; 卷617:1-34; 卷618:1-34; 卷619:1-34; 卷620:1-34; 卷621:1-34; 卷622:1-34; 卷623:1-34; 卷624:1-34; 卷625:1-34; 卷626:1-34; 卷627:1-34; 卷628:1-34; 卷629:1-34; 卷630:1-34; 卷631:1-34; 卷632:1-34; 卷633:1-34; 卷634:1-34; 卷635:1-34; 卷636:1-34; 卷637:1-34; 卷638:1-34; 卷639:1-34; 卷640:1-34; 卷641:1-34; 卷642:1-34; 卷643:1-34; 卷644:1-34; 卷645:1-34; 卷646:1-34; 卷647:1-34; 卷648:1-34; 卷649:1-34; 卷650:1-34; 卷651:1-34; 卷652:1-34; 卷653:1-34; 卷654:1-34; 卷655:1-34; 卷656:1-34; 卷657:1-34; 卷658:1-34; 卷659:1-34; 卷660:1-34; 卷661:1-34; 卷662:1-34; 卷663:1-34; 卷664:1-34; 卷665:1-34; 卷666:1-34; 卷667:1-34; 卷668:1-34; 卷669:1-34; 卷670:1-34; 卷671:1-34; 卷672:1-34; 卷673:1-34; 卷674:1-34; 卷675:1-34; 卷676:1-34; 卷677:1-34; 卷678:1-34; 卷679:1-34; 卷680:1-34; 卷681:1-34; 卷682:1-34; 卷683:1-34; 卷684:1-34; 卷685:1-34; 卷686:1-34; 卷687:1-34; 卷688:1-34; 卷689:1-34; 卷690:1-34; 卷691:1-34; 卷692:1-34; 卷693:1-34; 卷694:1-34; 卷695:1-34; 卷696:1-34; 卷697:1-34; 卷698:1-34; 卷699:1-34; 卷700:1-34; 卷701:1-34; 卷702:1-34; 卷703:1-34; 卷704:1-34; 卷705:1-34; 卷706:1-34; 卷707:1-34; 卷708:1-34; 卷709:1-34; 卷710:1-34; 卷711:1-34; 卷712:1-34; 卷713:1-34; 卷714:1-34; 卷715:1-34; 卷716:1-34; 卷717:1-34; 卷718:1-34; 卷719:1-34; 卷720:1-34; 卷721:1-34; 卷722:1-34; 卷723:1-34; 卷724:1-34; 卷725:1-34; 卷726:1-34; 卷727:1-34; 卷728:1-34; 卷729:1-34; 卷730:1-34; 卷731:1-34; 卷732:1-34; 卷733:1-34; 卷734:1-34; 卷735:1-34; 卷736:1-34; 卷737:1-34; 卷738:1-34; 卷739:1-34; 卷740:1-34; 卷741:1-34; 卷742:1-34; 卷743:1-34; 卷744:1-34; 卷745:1-34; 卷746:1-34; 卷747:1-34; 卷748:1-34; 卷749:1-34; 卷750:1-34; 卷751:1-34; 卷752:1-34; 卷753:1-34; 卷754:1-34; 卷755:1-34; 卷756:1-34; 卷757:1-34; 卷758:1-34; 卷759:1-34; 卷760:1-34; 卷761:1-34; 卷762:1-34; 卷763:1-34; 卷764:1-34; 卷765:1-34; 卷766:1-34; 卷767:1-34; 卷768:1-34; 卷769:1-34; 卷770:1-34; 卷771:1-34; 卷772:1-34; 卷773:1-34; 卷774:1-34; 卷775:1-34; 卷776:1-34; 卷777:1-34; 卷778:1-34; 卷779:1-34; 卷780:1-34; 卷781:1-34; 卷782:1-34; 卷783:1-34; 卷784:1-34; 卷785:1-34; 卷786:1-34; 卷787:1-34; 卷788:1-34; 卷789:1-34; 卷790:1-34; 卷791:1-34; 卷792:1-34; 卷793:1-34; 卷794:1-34; 卷795:1-34; 卷796:1-34; 卷797:1-34; 卷798:1-34; 卷799:1-34; 卷800:1-34; 卷801:1-34; 卷802:1-34; 卷803:1-34; 卷804:1-34; 卷805:1-34; 卷806:1-34; 卷807:1-34; 卷808:1-34; 卷809:1-34; 卷810:1-34; 卷811:1-34; 卷812:1-34; 卷813:1-34; 卷814:1-34; 卷815:1-34; 卷816:1-34; 卷817:1-34; 卷818:1-34; 卷819:1-34; 卷820:1-34; 卷821:1-34; 卷822:1-34; 卷823:1-34; 卷824:1-34; 卷825:1-34; 卷826:1-34; 卷827:1-34; 卷828:1-34; 卷829:1-34; 卷830:1-34; 卷831:1-34; 卷832:1-34; 卷833:1-34; 卷834:1-34; 卷835:1-34; 卷836:1-34; 卷837:1-34; 卷838:1-34; 卷839:1-34; 卷840:1-34; 卷841:1-34; 卷842:1-34; 卷843:1-34; 卷844:1-34; 卷845:1-34; 卷846:1-34; 卷847:1-34; 卷848:1-34; 卷849:1-34; 卷850:1-34; 卷851:1-34; 卷852:1-34; 卷853:1-34; 卷854:1-34; 卷855:1-34; 卷856:1-34; 卷857:1-34; 卷858:1-34; 卷859:1-34; 卷860:1-34; 卷861:1-34; 卷862:1-34; 卷863:1-34; 卷864:1-34; 卷865:1-34; 卷866:1-34; 卷867:1-34; 卷868:1-34; 卷869:1-34; 卷870:1-34; 卷871:1-34; 卷872:1-34; 卷873:1-34; 卷874:1-34; 卷875:1-34; 卷876:1-34; 卷877:1-34; 卷878:1-34; 卷879:1-34; 卷880:1-34; 卷881:1-34; 卷882:1-34; 卷883:1-34; 卷884:1-34; 卷885:1-34; 卷886:1-34; 卷887:1-34; 卷888:1-34; 卷889:1-34; 卷890:1-34; 卷891:1-34; 卷892:1-34; 卷893:1-34; 卷894:1-34; 卷895:1-34; 卷896:1-34; 卷897:1-34; 卷898:1-34; 卷899:1-34; 卷900:1-34; 卷901:1-34; 卷902:1-34; 卷903:1-34; 卷904:1-34; 卷905:1-34; 卷906:1-34; 卷907:1-34; 卷908:1-34; 卷909:1-34; 卷910:1-34; 卷911:1-34; 卷912:1-34; 卷913:1-34; 卷914:1-34; 卷915:1-34; 卷916:1-34; 卷917:1-34; 卷918:1-34; 卷919:1-34; 卷920:1-34; 卷921:1-34; 卷922:1-34; 卷923:1-34; 卷924:1-34; 卷925:1-34; 卷926:1-34; 卷927:1-34; 卷928:1-34; 卷929:1-34; 卷930:1-34; 卷931:1-34; 卷932:1-34; 卷933:1-34; 卷934:1-34; 卷935:1-34; 卷936:1-34; 卷937:1-34; 卷938:1-34; 卷939:1-34; 卷940:1-34; 卷941:1-34; 卷942:1-34; 卷943:1-34; 卷944:1-34; 卷945:1-34; 卷946:1-34; 卷947:1-34; 卷948:1-34; 卷949:1-34; 卷950:1-34; 卷951:1-34; 卷952:1-34; 卷953:1-34; 卷954:1-34; 卷955:1-34; 卷956:1-34; 卷957:1-34; 卷958:1-34; 卷959:1-34; 卷960:1-34; 卷961:1-34; 卷962:1-34; 卷963:1-34; 卷964:1-34; 卷965:1-34; 卷966:1-34; 卷967:1-34; 卷968:1-34; 卷969:1-34; 卷970:1-34; 卷971:1-34; 卷972:1-34; 卷973:1-34; 卷974:1-34; 卷975:1-34; 卷976:1-34; 卷977:1-34; 卷978:1-34; 卷979:1-34; 卷980:1-34; 卷981:1-34; 卷982:1-34; 卷983:1-34; 卷984:1-34; 卷985:1-34; 卷986:1-34; 卷987:1-34; 卷988:1-34; 卷989:1-34; 卷990:1-34; 卷991:1-34; 卷992:1-34; 卷993:1-34; 卷994:1-34; 卷995:1-34; 卷996:1-34;

針對二十一世紀的一本重要輔讀本聖經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且看華人教會領袖怎麼說：

(按姓氏筆劃排名)



神賜給我們聖經的主要用意有三：(1) 供給屬靈生命的糧食(約6: 63; 耶15: 16)，(2) 生活上的教導(提後3: 16)，(3) 啓示基督的所是與所作(約5: 39, 40; 路24: 44, 45)。我們讀聖經要得真實的幫助，必須求神將聖經解開——「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119: 130)。近二千年來神已經興起相當多讀聖經的人，將他們所領受的，闡明瞭出來。所以我們不僅需要聖靈向我們直接述說，更需要從他們的著作中，得著指點與供應。尤其是每卷聖經的背景、主題和分段的重點，以及所用希臘文、希伯來文在當時的意義等等，決非我們個人所能完全領會的。感謝神，我們可以從許多著作中得到幫助，但是這些著作大多是在英文領域。近年來，相當多中文的譯本和著作也陸續出版。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是其中珍貴的一本。對於聖經各卷都用扼要又中肯的方式講解出來，引導我們進入正途並有基本的認識。它留給我們許多空間，讓我們直接研讀時領受，也可從其他解經的著作中獲得深刻且更豐富的供應。

林三綱弟兄 華人教會資深牧者



NIV是最喜歡的英文聖經，而中文聖經至今尚無一本能取代官話和合本的權威。更新傳道會繼1996年出版NIV Study Bible的中譯本《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後，再度以劃時代的魄力出版了《更新版研讀本聖經》，且以和合本之新標點、新分段來呈現，令人激賞。為熱愛研經的華人信徒提供了一本資料更加詳實豐富，且在註釋、引言、圖表、地圖與專文上大幅更新的巨著。值得每位信徒擁有、研讀，必可體會一卷在手，受用無窮之樂。

饒孝楫牧師 校園福音團契執委會主席

請大家告訴大家!

親愛的歐洲、加拿大與香港地區的更新之友及讀者們平安：

謝謝您們多年的支持與奉獻，我們長年來在美國以外的地區服事，尤其在西歐一帶，由北歐到西班牙，更新同工的足跡至少遍及七個國家，其中在義大利、德國及西班牙所服事的城市更是不計其數。更新同工常戲稱，我們所有的青田與溫州基督徒都是在歐洲服事時認得的。感謝神的作為，如今不但是有水的地方就有中國人，在西歐更是有水的地方就有華人教會，這是多麼值得感恩的事！

自從在香港服事了21年，及西歐服事了16個年頭以來，更新月刊也隨著我們同步遍及許多國家，感謝主藉著這份刊物，使我們得以結識不少主內朋友。可惜因為近來北美經濟的不景氣，帶給更新經濟上很大的拮据。更新同工們經過長期禱告後，決定自今年五月起，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更新月刊及所有有關更新的最新消息，給港澳及歐洲地區的讀者們。

如果您願意，歡迎來信 info@crmnj.org 告知電子郵件住址，或直接上網 www.crmnj.org；www.questionsaboutthebible.blogspot.com；www.crmnj-bookstore.blogspot.com 查詢有關資料。

當然，如果您依然很期望收到每月的更新月刊及禱告信，我們還是很樂意寄給您，那就麻煩您盡快將以下資料寄回，如此，我們保證您不脫期。

願神繼續帶領您們在香港與西歐的服事與生活，也請繼續為更新在荒年中的服事禱告，讓我們的眼目不看世界，而是單單仰望主的快來，並憑著信心忠心服事祂！此祝，主恩滿溢！

與您們並肩服事的，更新傳道會同工們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住址：_____

【傳道事工】

◆一轉眼2009年已進入三月。在這「荒年」中的春天，更新傳道會在各地的傳道同工們，也在各地宣揚神的話語。求主幫助我們學習以「四種心」來服事：對神要「信心」仰賴，對聖經則「盡心」傳揚，對人以「愛心」相待，對事奉能「忠心」擺上。

◆請為更新今年四月在香港與恩福聖經學院協辦的培訓事工代禱。這次的培訓是特為教會領袖及傳道人預備的，在恩福堂舉行。北美更新總幹事李定武牧師將帶領「釋經講道研習會」（4/27-28/09）。為了讓國內及其他地區的弟兄姊妹能參加，此次的培訓全部免費（但講道研習會因有人數限制，需事先報名）（詳情請看更新網站 www.crmnj.org；報名請連絡 crm7hk@gmail.com 或香港電話 2546-5738。）

【訓練事工】

◆更新學院今年二月份，在新澤西州與亞特蘭大所開的課程，已經順利結束。我們感謝多年來與我們配搭事奉的陸蘇河教授、黃子嘉牧師與林慈信牧師，他們精彩而深入的教導，除了對學生有深刻的影響外，相信也會透過學生們的服事，影響到神的國度中更多的人們。

◆最近又有幾位更新學院的老同學們，為了能更深入地服事神與神的教會，先後進入南卡州的哥倫比亞國際大學(CIU)的宣教與聖經神學院，在神學與聖經上進一步的裝備自己。我們除了為他們高興外，也請大家在禱告中記念他們前面學習與事奉的道路。他們是來自密西根州的呂孝培長老，來自香港的傅強弟兄，以及來自北卡州，現在常赴德國作門訓的周德威弟兄等。2007年來CIU就

讀的更新學院校友蒲介珉弟兄，將於今年五月畢業，請為他們前面的事奉方向代禱。

◆四月下旬的姊妹讀經營，也已緊鑼密鼓地展開籌畫工作，今年的主題是「如何作個有智慧的女人——箴言選讀」，帶領查經的小組長們，除了自行預備外，也有幾次聚集的預查活動。請為這個聚會與參與的同工們禱告，也鼓勵姊妹們參加。

【文字事工】

◆感謝主，更新傳道會花了許多時間與心力，精心繙譯、編輯、製作與印刷的《更新版研讀本聖經》，將於今年四月到五月於全球特價推出。詳情請見本期更新月刊的介紹。請與更新書房聯絡購買(732-828-4545x10，網站 www.crmnj.org)，或與台灣地區總代理校園書房 (www.campus.org.tw)，香港總代理基道書房 (www.logos.com.hk) 聯絡。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完成後，出版部的同工們繼續馬不停蹄地進行許多其他書的編輯。其中有許多新書，包括《友誼型輔導DIY》、《靈修神學》、《系統神學》、《講道者工作坊》、《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歸主為聖——利未記釋經導讀》、《創世記註釋》等，另一部分是重新編輯設計製作過去的經典好書，包括《神的形像》、《神的傑作》、《與屬靈偉人同行》以及《密室》等。請特別為我們的譯者、編輯、美編以及排版同工，以及印刷、運送與銷售的種種過程禱告，讓這些好書的製作與銷售都能順利，使神的兒女得著幫助。

【宣教事工】

◆請為更新在緬甸、外蒙古烏蘭巴托及杜拜的宣教士、同工們代禱。更新緬甸

工場主任央正義牧師夫婦在一二月間訪問台灣及新加坡，探訪支持更新的各教會並給與報告，請為他們的事奉代禱。

【更新書房】

◆更新書房同工最近開始在發展電子通訊網，迫切需要您的合作與幫助。請將您的電郵地址提供給我們，日後可將許多更新的各種屬靈書籍的介紹與優惠活動，快速有效地傳達給每位支持我們的弟兄姊妹們。來電請至 info@crmj.org。

◆此外更新書房的部落格（博客Blog）也已誕生了，裏面有許多關於書房的優惠活動與最新消息，希望大家不要錯過！網址是 crmj-bookstore.blogspot.com。

【同工腳蹤】

北美同工

◇李定武牧師

三月

13-15日 佛州甘城華人教會宣教佈道會

22日 紐約市中華歸主教會

29日 紐約市中華海外宣道會佈道會

四月

10日 紐約市第38屆華人基督徒

聯合受難節崇拜

23日到五月6日

香港地區事奉

◇呂允智牧師

三月

1日 新澤西州迦恩堂/南澤西華人教會

8日 紐約基督徒會堂

15日 紐約市大使命聖經教會

29日 新澤西州美德教會

四月

5日 新澤西州迦恩堂

17-19日 底特律華人宣道會

24-26日 加拿大愛城浸信國語教會

如何作個有智慧的女人

——箴言選讀

箴言列出五種愚昧人，同時也列出一個智慧人應有的特色。

讓我們藉此週末同來學習如何避愚近智的原則，並了解身為女人，我們應如何抵擋試探、學習溝通，並學會理財、處理怒氣和理家的藝術。

姊妹讀經營

講員 / 莊劉真光師母

時間 / 2009年4月24-26日（禮拜五傍晚到禮拜天中午）

地點 / America's Keswick Christian Conference & Retreat Center, Whiting, NJ

費用 / 每人 \$140

優待 / 鼓勵集體報名，每六人中就可有一人免費

名額 / 因場地有限，報名請早

凡是在美國或任何西方化的國家中，作過十多歲孩子父母的人，一定都懂頭痛是何滋味。

其實，所謂teenager這個名詞實在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有的，但如今這個族群已成為社會中的「貴族」，他們是百貨公司及各類電器產品極重要的消費者，不但商業界對他們青睞有加，連北美一些有心訓練這個族群的華人教會，也對他們十分優待。投資為他們找青少年傳道人，每年安排特別的退修會，出資帶他們去海外參加短宣，凡此種種之外，平常主日崇拜後的午餐也總不忘「大的要服事小的」（創25：23），偶爾讓這些年輕人在母親節的主日服事一下，我們也總不忘百般地表示感激！

但是在如此用心的栽培下，真正出色可作我們老一輩榜樣的少年人還是不夠多，究竟是我們這些長輩同工不懂得如何栽培他們，或不肯放手讓他們獨立服事呢？還是他們無心追求？我想這裏頭的因素錯綜複雜，很難讓人找到一定的方程式。

然而聖經卻給我們看到一些極屬靈的年輕人，他們的確可以成為我們的榜樣。單單保羅自己的同工團中就有好些年輕人，包括肯與他同吃苦、同下監的提摩太、提多、馬可等人，而舊約但以理書中那三個被尼布甲尼撒王丟入火窯的同伴，其實也都是年輕人，但他們為何可以活出如此不凡的生命來呢？

試著去進一步了解但以理書中這三個年輕人的背景就令我們更加訝異了！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與他們的同伴但以理，都是天生優異的年輕人，出身於以色列貴族家庭，面貌俊美，受過高等教育，懂得在大場面中應對進退的禮節（參但1：4「通達各種學問、知識聰明具備、足能侍

立在王宮裏的」）。換句話說，他們正是今天美國白宮、外交部，或某個名律師樓、或華爾街努力爭取的對象。但他們也有說不出的難處，他們都是被迫遠離家鄉、被擄去巴比倫作奴隸的，也就是說，儘管他們出身高貴，如今卻都是落魄的貴族，也許在被擄的過程中，已經與父母分散，無論他們的信仰多麼虔誠，如今已落在既無聖殿，又無會堂可讓他們參加崇拜的光景裏。不僅如此，他們還被迫要脫下自己種族的認同感，被巴比倫王選作王宮中的高級奴隸。

當他們在但以理書第一次出現時，他們所遇見的大困難就是飲食問題，他們是敬虔的猶太人，向來遵守摩西五經的規定，怎能吃巴比倫人祭過偶像的食物呢？但您曾想過不吃王食的可怖後果嗎？但靠著他們的信心與行動，他們倒是過了這一關。

第二個考驗更是嚴厲，猶太人不論身在何處，都是敬拜一神的，如今王宮大臣要他們藉著所立的金像，把尼布甲尼撒王當神來拜。這次判決書已經下了，王說：「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不但如此，尼布甲尼撒也向他們的信仰挑戰，說：「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但3：14-15）

若是您遇到這種情形，您會妥協嗎？您相信神一定會救您嗎？

這三個年輕人的回答，實在是我們這些生活在「荒年」中信徒的榜樣，他們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我們不必為自己辯護之意）。即便如此（即使你把我們丟入火窯），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即或不然（即使祂不救），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3：

16-18）

我常常想，今天我們在教會中常談該如何饒恕我們的原生家庭，但這三個年輕人不是也遭遇過許多人生的不幸嗎？今天我們十分看重神蹟，難道這三個年輕人不需要神蹟嗎？今天我們多麼重視教會音響及各式好的設備，因為它們可以幫助我們敬拜神，但這三個年輕人連個聚會的場地可能都沒有，但他們有甚麼呢？他們有對神的信心，且是在生活環境不順下的信心。他們的信心可由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的回答中看出來，整個故事中，我最喜歡的就是他們對王說的兩句片語：「即便如此」和「即或不然」。

這兩句豪語將他們對耶和華的信心表露無遺！換日常用語來解釋，他們乃是如此對王說：「王啊，不論你留我們的命，或是要我們的命，我們都定意事奉我們的神；再說，不論我們的神行不行神蹟救我們，我們寧可死，也已經決定既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拜你所立的金像。」

當然，我們都很高興知道，後來耶和華的確救了他們。但他們在說這兩句話的時候，並不知道，這才是他們的偉大之處。他們信心的表現甚至折服了尼布甲尼撒！

今天我們不但希望在華人社會中能有這樣的年輕人（我相信一定有的！），對我們這些不太年輕的人來說，我們也一樣要效法這三位被擄到巴比倫為奴的人，能在有權決定我們經濟前途的大人物面前，勇敢地表現出那種「即便如此」和「即或不然」的信心。因為正當美國變得越來越反基督教的時候，這個一度以神立國的國家，更需要能藉著一群像但以理三個朋友一樣的年輕人來見證出，惟有耶穌是神，惟有上帝才是無論經濟或是屬靈「荒年」的真正答案！（長真）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CRM) is an inter-denominational para-church organization, evangelical in thrust and dedicated to preaching, discipleship training, and mass-media ministries, especially literature to the Chinese. Established in 1971 with non-profit status(501 C-3) granted in 1977, CRM is registered with the IRS and is funded, in part, by tax-deductible gifts. Except for combined issues of January-February and July-August, Renewal is published monthly by CRM and is sent free upon request.

更新 RENEWAL 信徒更新·教會更新

第三十五卷第二期 二〇〇九年三月出刊

發行者：更新傳道會

編輯委員會：〔筆劃順序〕李定武、李陳長真、呂允智、呂謝曉薇、張麟至

編輯：呂允智、李陳長真

排版：章俊 美術設計：楊順華 打字：陳靜卿

諮詢顧問：〔筆劃順序〕王永信、黃金田、滕近輝、鮑會園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張麟至（主席）、石懷東、李定武、林成蔭、梁金剛、陳一

美國總會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香港分會 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33139號 Tel: (852) 2546-5738 E-mail: crm7hk@gmail.com (奉獻支票請開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台灣分會 台北市116郵政信箱29-59號 Tel: (02) 8663-3811 Fax: (02) 8663-5071 劃撥13913941 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Blk 203 Hougang Street 21, #02-89, Singapore 530203 Tel/ Fax: 65-6487776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加拿大地區 [報稅收據] 支票抬頭及寄往 Harvester Evangelical Press 12350 Sideroad 17, Sunderland, Ont. L0C 1H0
 E-mail address: a.m.cheung@sympatico.ca 請註明for CRM [更新傳道會]

http://www.crmnj.org

